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决定：
- 一、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 (一)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 (二)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
- (三)删去第四十一条中的“实行标志管理”。
- (四)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 (五)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六)删去第五十八条。
- (七)将第八十条改为第七十九条，将其中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八)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四条，删去其中的“第二款”，将“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将第八十八条改为第八十七条，删去其中的“可以”。

(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八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责令关闭”修改为“予以关闭”，第二款中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二)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中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款中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二条，修改为：“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

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十四)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六条，删去第七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定期进行校验。”

(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超过规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在第四十八条中增加“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五)将第五十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修改为“由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对《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离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中的“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

删去第三款。

(三)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场所、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及其场所、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场所，终结运行后应当依法退役。退役前，有关单位应当编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自行验收后方为完成退役。”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的“并承担贮存费用”。

(五)删去第十九条中的“低放射性废渣应当在六个月内送交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进行最终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低放射性废渣的单位承担”。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低放射性废渣的最终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删去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和低放射性废渣处置场”。

删去第三款。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科研、医疗等活动中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备案。”

(八)删去第三十条。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删去第一款中的“其可行性研究阶段”。

将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删去第一款中的“第三款规定”以及“将 X 射线等探伤装置转移到本省使用或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

删去第二款中的“和 X 射线等探伤装置”。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其中的“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即退役”。

(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三项。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对《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删去第五项中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

五、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设区的市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二款。

(二)在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后增加“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除外”。

(三)将第四十八条中的“未按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修改为“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六、对《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二款中的“车型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型式核准目录”。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一款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禁止行驶标志和环保标志自动识别系统”修改为“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高排放机动车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结合机动车保有情况,根据国家和省高排放机动车淘汰要求确定。”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一款。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称、地址、咨询电话等相关信息,方便

公众就近验车。”

(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排放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检验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技术规范进行调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将其中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修改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标志”修改为“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九)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检验工作进行管理。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抽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环保标志”。

(十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黄色环保标志机动车”修改为“高排放机动车”。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其中的“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第一款第一项。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

将第二款中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委托”修改为“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一项。

(十七)将本条例中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修改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保检验”修改为“排放检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七、对《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先环评、后立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

将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禁止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六)删去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或者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未安装自动监控装置,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保证自动监控装置正常运行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采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一款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删去第二款。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八、对《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

(二)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从事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删去八十七条中的“并可以提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九、对《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修改为“从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还应当具有与所从事的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格(资质)”。

删去第二款。

十、对《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实行资格审查制度。资格审查由省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二)删去第十九条中的“及其外围二十米范围”。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电力、市政、公用、通讯、消防等部门维护管线需要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五)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对不服从公共

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对《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备的其机构名称、评估人员等情况向社会公告。”

(二)删去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二、对《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一)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

“(二)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位于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

“(三)省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且跨城市、县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

(二)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

(三)将第五十条修改为：“房屋权属登记时记载的房屋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确需改变的，应当满足建筑安全、居住环境、景观、交通、邻里等方面的要求，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涉及改变土地

用途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删去第六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十三、对《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产业化经营”修改为“产业化发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中“产业化经营项目”修改为“产业化发展项目”。

(二)在第十二条第四、六、七项中“设区的市”后增加“开发县”。

(三)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后,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实际,明确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并负责组织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验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之一。”

(四)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审计机关或者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核定财政拨款总额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对《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二)将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管湖泊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外的机动渔船、长江渔船的各种捕捞作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沿海非机动渔船和其他内陆水域的渔船以及个人的各种作业,由所属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删去第二项中的“或者

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将第三款中的“本省人民政府”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三)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渔业船舶及其有关航行、作业安全的重要设备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依法进行船舶登记,取得相应证书。未取得相应证书的,不得离港从事渔业生产。”

(四)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对其海上从业人员应当办理人身保险”修改为“从事海洋渔业生产的企业和业主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保险”。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八项、第九项。

十五、对《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第二十九条中的“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

十六、对《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海域使用申请人对所提交报告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修改为“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

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

管理条例》、《江苏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条例

(2015年9月25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综合开发行为,提升农业综合开发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综合开发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综合开发,是指经国家或者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利用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产业主导、项目推动,集约开发、注重效益的原则。

农业综合开发应当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产业化发

展和农业后备资源开发,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保护和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第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实行农业综合开发县(以下简称开发县)管理制度。开发县是指经国家或者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认定具备农业综合开发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县的新增、暂停、恢复、取消、退出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和开发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将农业综合开发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省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农业、海洋渔业、林业、水利、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综合开发相关工作。

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机构和人员,做好农业综合开发相关工作。

第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作为农业综合开发及管理的依据。

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包括国家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发展项目,以及国家设定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主要包括黄河故道、丘陵山区、沿海滩涂、沿江高沙土、采煤塌陷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以及省级设定的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第九条 开发县人民政府及其所辖乡(镇)人民政府等可以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有明确的区域范围,水源有保证,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
- (三)拟开发治理的地块集中连片,开发治理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或者生态环境;
- (四)拟开发治理的地块所在村的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或者所涉及的农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五)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市场主体可以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二)资源优势突出,区域特色明显;

(三)开发目标明确,示范带动作用强,预期效益好;

(四)有项目建设资金筹集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五)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

(六)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开发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等可以申报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位于各类农业土地后备资源区域以内;
- (二)利用形式适应资源特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 (三)兼顾保护与开发,开发目标明确,开发效益明显;
- (四)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能有效地促进当地农民增收;
- (五)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按照下列程序申报立项:

- (一)省或者设区的市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 (二)申报主体向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向省或者设区的市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开发县人民政府作为申报主体的,直接向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 (三)设区的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申报的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 (四)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或者授权设区的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组织

项目评审；

(五)省、设区的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按规定对拟立项目进行公示；

(六)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复确定项目，或者授权设区的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复确定项目；

(七)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复确定的项目报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逐级编制、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经批准立项的项目实施计划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变更的，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报批。

第十四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等制度。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可以实行实施主体先行投资，通过竣工验收后，由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予以补助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后，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实际，明确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并负责组织对全省农业综合开发验收工作进行抽查。验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依据之一。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验收应当建立验收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十六条 由开发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一)村内工程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管护主体；

(二)跨村工程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管护主体；

(三)跨乡(镇)工程由开发县人民政府确定管护主体。

开发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工程管护经费，不足部分由项目所在地开发县财政予以安排。开发县财政安排的管护经费可以用于管护人员工资或者补助。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等主体申报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申报主体负责管护。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包括：

(一)国家和省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

(二)设区的市、开发县投入国家、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财政资金；

(三)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四)通过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的金融、社会资金；

(五)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开发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第十九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资金筹措机制，采取财政补助、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增加农业综合开发投入。

第二十条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报账制。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由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终止项目申请,经国家或者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同意后,逐级收回财政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后,由开发县审计机关,或者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随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将下一年度需要由审计机关进行竣工审计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提前函告同级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依法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及时予以审计。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考核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为促进项目和资金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和开发县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计划、执行、监督相互制约机制,做好对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资金使用、项目运营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接受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验收、举报核查和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应当

加强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申报主体和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设计、评审、施工、监理、验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诚信缺失行为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规定扣减项目所在地开发县下一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投资规模;情节严重的,按照规定暂停或者取消开发县资格:

- (一)未按照批复计划及时足额落实财政资金的;
- (二)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变更或者终止的;
- (三)擅自延长项目建设期限的;
- (四)对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指导、检查、验收、举报核查和审计、监察机关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要求及时整改的;
- (五)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未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未实行县级报账制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的;
- (六)骗取、侵占、挪用、截留、滞留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
- (七)年度竣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项目申报主体骗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的,由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逐级追回被骗取的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财政资金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损毁、破坏、盗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设施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国有农场、有关省属单位经国

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对农业资源进行综合开发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